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坤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70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明坤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謝明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明坤所為，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考量被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具體指出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不同，且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

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率爾傷害告訴人章順評，導致告訴人受有身體傷害，所為甚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冠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謝明坤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明坤與章順評為朋友。緣謝明坤之友人張煒甯與章順評素有感情糾紛，詎謝明坤為替張煒甯出氣，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4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美樂地汽車旅館508號房間內，徒手毆打及持垃圾桶丟擲章順評，致章順評受有頭皮挫傷、臉部擦傷與挫傷、右手挫傷、右腳挫傷之傷害。嗣經章順評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章順評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謝明坤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徒手毆打並持垃圾桶丟擲告訴人章順評之事實。 2、證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於112年11月19日14時30分許，抵達美樂地汽車旅館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承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謝明坤於上揭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三)	同案被告張煒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張煒甯與告訴人素有感情糾紛之事實。
(四)	證人即在場之劉長昇於警詢	證明告訴人遭人毆打之事

01

	時之證述	實。
(五)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 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1月 20日診字第00000000000 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2、告訴人傷勢照片1張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 臉部擦傷與挫傷、右手挫 傷、右腳挫傷等傷害之事 實。
(六)	美樂地汽車旅館外監視器影 像截圖3張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賃小客車於112年11月19日1 4時30分許抵達美樂地汽車 旅館，後於同日16時7分許 離開上址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核被告謝明坤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0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3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3年9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筱 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 承 佑